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 (1) 二零二三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期權的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
- (2) 調整及註銷二零二三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期權數量；
- 及
- (3) 調整二零二三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

茲提述(i)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該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的投票結果、(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有關調整首次授予數量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公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有關首次授予登記完成的公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授予預留期權的公告；及(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有關預留期權授予登記完成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以及該激勵計劃項下所進行的首次授予及授予預留期權的事項。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該通函及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六年第五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二零二三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期權數量與行權價格的議案。

二零二三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期權的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

(一) 本次等待期屆滿情況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鎖定期指股票期權授予日至可行權日的期間，為24個月。二零二三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授予日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本次行權鎖定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日屆滿。

(二) 第一個行權期符合行權條件成就情況

序號	首次授予期權第一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	是否滿足行權條件的說明
1	<p>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②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③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④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⑤ 中國證監會認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⑥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發生前述任一情形，滿足行權條件。

序號	首次授予期權第一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	是否滿足行權條件的說明
2	<p>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p> <p>① 根據考核辦法，股票期權生效時點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激勵對象個人綜合考核評價結果為不稱職；</p> <p>② 激勵對象發生按第三章規定不得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情形。</p>	<p>激勵對象未發生前述任一情形，滿足行權條件。</p>
3	<p>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第一個行權期，即二零二四年)：</p> <p>如業績同時達到以下條件，則公司業績系數為100%，否則為0。</p> <p>① 歸母扣非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不低於22.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p> <p>② 以二零二二年為基期，利潤總額複合增長率不低於24.1%，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p> <p>③ 經濟增加值(EVA)完成國資委下達給集團並分解到本公司的目標。</p>	<p>經審計：</p> <p>① 二零二四年歸母扣非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為28.6%，且高於同期對標企業75分位的25.6%。</p> <p>② 以二零二二年為基期，利潤總額複合增長率為38.1%，且高於同期對標企業75分位34.7%。</p> <p>③ 經濟增加值(EVA)完成了國資委下達給集團並分解到本公司的目標。</p>

序號	首次授予期權第一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	是否滿足行權條件的說明
4	<p>個人層面業績考核要求：</p> <p>在公司層面業績考核達標的前提下，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生效前一年度綜合考核評價等級決定激勵對象當年度的可行權數量。</p> <p>計算方法：個人實際可生效股票期權數量 = 個人當期計劃生效的股票期權數量 × 公司業績系數 × 個人業績系數</p> <p>其中，生效前一年度綜合考核評價等級對應的個人業績系數如下：</p> <p>① 優秀或稱職：100%</p> <p>② 基本稱職：80%</p> <p>③ 不稱職：0</p>	<p>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的123名激勵對象(包括首次授予和預留授予)中，3名綜合考核評價結果為「基本稱職」的激勵對象可行權比例為80%；其餘120名激勵對象綜合考核評價結果為「優秀」或「稱職」，可行權比例為100%。</p>

綜上，首次授予部分的100名激勵對象第一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已滿足。

本次行權的具體情況

- 1、 授予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 2、 可行權的期權數量：6,735,326份。
- 3、 行權人數：100人。
- 4、 行權價格：人民幣12.22元/股。
- 5、 行權方式：自主行權。
- 6、 股票來源：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人民幣A股普通股股票。
- 7、 行權安排：本次股票期權行權起始日根據自主行權業務辦理情況確定，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七年五月十日。行權所得股票可於行權日(T日)後的第二個交易日(T+2)上市交易。
- 8、 激勵對象名單及行權情況：

姓名	職務	可行權數量	佔股權激勵 計劃總量 的比例	佔授予時 總股本 的比例
任永強	執行董事、董事長	93,456	0.3468%	0.0020%
田超	總會計師	64,944	0.2410%	0.0014%
張勇	副總經理	103,191	0.3830%	0.0022%
徐葳	副總經理	90,948	0.3375%	0.0019%
章雷	副總經理	58,014	0.2153%	0.0012%
李叙華	總法律顧問	93,291	0.3462%	0.0020%
倪藝丹	董事會秘書	54,417	0.2020%	0.0011%
	小計(7人)	558,261	2.0718%	0.0117%
	其他激勵對象(93人)	6,177,065	22.9244%	0.1295%
	總計(100人)	6,735,326	24.9962%	0.1412%

註：本公司未經調整的授予股票期權總數為26,945,400股A股；於首次授予和預留授予股票期權時點，公司總股本為4,770,776,395股。

股權激勵股票期權費用的核算及說明

股票期權費用的核算及說明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在授予日，公司採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確定股票期權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授予日後，公司已在對應的鎖定期根據會計準則對本次股票期權滿足行權條件的相關費用進行相應攤銷，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及資本公積；在行權日，公司根據實際行權的權益工具數量，將等待期內確認的資本公積—其他資本公積以及收到的行權價款，結轉確認股本和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具體數額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本次股票期權行權不會對公司當期損益產生重大影響。

本次調整及註銷的原因及註銷的數量

鑒於二零二三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所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股票期權的激勵對象中部分激勵對象因離職、退休原因不再符合激勵條件，或因個人綜合考核評價未能達標，董事會根據股東會的授權，對二零二三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i) 1,550,611份已授予但尚未行權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權數量進行了調整及註銷；及(ii) 157,900份已授予但尚未行權的預留授予股票期權進行了調整及註銷。經調整及註銷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總數由22,309,600份相應調減為20,758,989份，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總數由4,635,800份相應調減為4,477,900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授予激勵對象的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數量與特別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一致。

本次對行權價格的調整

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二零二四年中期和二零二四年末期利潤分配方案已分別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召開的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其中涉及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35元(含稅)、人民幣0.22元(含稅)及人民幣0.21元(含稅)。

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二零二四年中期和二零二四年末期利潤分配方案已實施完成。

鑒於上述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二零二四年中期和二零二四年末期利潤分配情況，董事會根據股東會的授權，對本激勵計劃授予股票行權價格進行了調整。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應按照以下公式調整行權價格：

$$P = P_0 - V$$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根據公式計算得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

人民幣13.00元/股－人民幣0.78元/股＝人民幣12.22元/股。

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

人民幣12.09元/股－人民幣0.21元/股＝人民幣11.88元/股。

調整後，首次授予的股票行權價格由人民幣13.00元/股調整為人民幣12.22元/股，預留授予的股票行權價格由人民幣12.09元/股調整為人民幣11.88元/股。有關根據本計劃釐定行權價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函附錄一「1.對股票期權的數量及行權價進行調整的方法及程序」一節「2.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一段。

本次調整對本公司的影響

上述對部分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進行的調整及註銷，以及對行權價格的調整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意見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為：(i)激勵計劃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公司層面行權條件已經達成，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等相關規定。首次授予期權第一個行權期符合行權條件的100名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結果合規、真實，其作為本次可行權的激勵對象主體資格合法、有效。同意本次符合條件的100名激勵對象行權，對應首次授予期權第一個行權期股票期權可行權數量為6,735,326份，行權價格為12.22元/股。上述事項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的條件，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及(ii)因公司激勵對象離職、退休、二零二四年度個人綜合考核評價結果未達到「稱職」或以上等級等原因，結合公司二零二三年度、二零二四年中期和二零二四年末期利潤分配情況，對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期權數量和行權價格進行調整並註銷部分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情況屬實，程序合規，不存在虛假、故意隱瞞或致人重大誤解之處，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

中國律師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事務所認為，截至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i)本公司本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的第一個行權期行權事項已取得了現階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權，本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的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滿足，相關行權安排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ii)公司本次調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期權數量、行權價格並註銷部分已獲但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的事宜均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權，調整的方法和內容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倪藝丹

中國，上海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汪樹青先生、王威先生、周崇沂女士及馬媛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